

姜丕之文集

(下册)

女信 叶秀山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姜丕之文集

(下册)

汝信 叶秀山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姜丕之文集 / 姜丕之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7.5

ISBN 7-80050-836-6

I. 姜… II. 姜… III. ①姜丕之—纪念文集②哲学理论
—研究—文集 IV. B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8804 号

姜丕之文集

汝 信 叶秀山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37.625 印张 960 千字

印数 0001-1000

1997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836-6/B·93 (精装上、下册) 定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三部分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通信（一）	（3）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通信（二）	（15）
《精神现象学》“导论”评述	（27）
《精神现象学》的总结	（40）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提要与选释	（52）
一、前言	（53）
二、提要部分	（55）
三、选释部分	（166）
四、后记	（446）

第四部分

我与黑格尔哲学	（449）
《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序	（456）
谈谈金岳霖的巨著《知识论》	（465）
谈谈贺麟先生对黑格尔辩证法的研究	（471）

第五部分

我的哲学生涯	（495）
我的哲学生涯（续）	（552）
年表	（599）

第三部分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通信（一）

汝信同志：

去年九月间，在内蒙参加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首届年会时，我们曾约定用通信方式来探讨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我认为，这种方式比各自写书写文章，可能更活泼一些，可以想到那里就写到哪里，各抒己见，互相琢磨。特别是对《精神现象学》这种重要而又晦涩的名著，采用这种方式，会更有益些。

在这封信里，我想先总的谈谈我对这书的看法。

一、《精神现象学》是怎样的一部著作？

《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的第一部哲学代表作，标志着他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即思辨哲学）的形成，他自称是他的科学体系的“第一部分”或“导论”。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它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①所谓“诞生地”。就是说，黑格尔哲学从此形成；所谓“秘密”，就是说，他的体系的骨架和内核，即他的绝对唯心主义和辩证法，都包含在这部著作里了。这和《神圣家族》里所揭露的思辨结构的秘密是一个意思。如果说，黑格尔的体系是一部“大百科全书”，那末，《精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9页。

象学》便是一部缩编的“小百科全书”。我同意你 1979 年在《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方法》里的看法,《精神现象学》本身也是自成体系的。特别是后来他以《哲学全书》来代表他的体系,更可以这样说。

一般读者弄不清为什么叫《精神现象学》,贺麟同志在这书的《译者导言》里作了详细说明。我觉得这和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体系是密切相关的。所谓绝对唯心主义体系,就是以精神为第一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把虚构的绝对精神当作是世界的本原和主宰,也就是说,客观世界的一切都只不过是精神的现象。他把研究这种精神现象发展的经验科学叫做精神现象学。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人的本质,人,在黑格尔看来是和自我意识等同的。因此,人的本质的一切异化都不过是自我意识的异化。……掌握了这一点的科学就叫做现象学。”^①

为什么要以《精神现象学》作为体系的“导论”?他的回答是:“在文化的开端,即当人们刚开始争取摆脱实质生活的直接性的时候,永远必须这样入手:获得关于普遍原理和观点的知识,争取第一步达到对事情的一般思想,同时根据理由以支持或反对它,按照它的规定性去理解它的具体和丰富的内容,并能够对它作出有条理的陈述和严肃的判断。”^②这就是说,认识是离不开概念的,而概念则有它的形成过程。人的认识如何由最初的直接性、个别性发展到间接性、普遍性,即由感性上升为理性,正是《精神现象学》所要解决的任务。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这部《精神现象学》所描述的,就是一般的科学或知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165 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 3 页。

的这个形成过程。”^①当达到最后一章的绝对知识（即概念知识或哲学知识），《精神现象学》的任务就结束了。他说：“到这个时候，精神现象学就终结了。精神在现象学里为自己所准备的是知识因素，有了这种知识因素，精神的诸环节现在就以知其自身即是其对象的那种单一性的形式扩展开来。这些环节不再分裂为存在与知识的对立，而停留于知识的单一性中，它们都是具有真理的形式的真理，它们的不同只是内容上的不同而已。它们在这种知识因素里自己发展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那种运动过程，就是逻辑或思辨哲学。”^②这里说的是由《精神现象学》准备的知识因素即概念因素。这段话把《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的联系和区别，也简明扼要地讲出来了。简单说来，《精神现象学》是为《逻辑学》作准备的，所以，可以说它是《逻辑学》的前提。《精神现象学》是研究精神现象的经验科学；《逻辑学》是研究精神本身的纯思维科学。从一定意义上讲，前者偏重于认识论（包括认识史），后者偏重于辩证法。当然，黑格尔是主张认识论与辩证法是一致的，我们不可离开它们的一致，机械地了解这两部著作的特点。应该说，以认识论为主要对象的《精神现象学》中有辩证法；以辩证法为主要对象的《逻辑学》中有认识论。这种认识论与辩证法的一致，正是黑格尔的思辨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黑格尔关于这书的目的的说明，也说明了这书的性质。他说：“我在本书里所怀抱的目的，正就是要促使哲学接近于科学的形式，——哲学如果达到了这个目标，就能不再叫对知识的爱，而就是事实的知识。知识必然是科学，这种内在的必然性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17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

出于知识的本性，要对这一点提供令人满意的说明，只有依靠对哲学自身的陈述。”^① 恩格斯说得更清楚，他说：“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了）”^②。

弄清楚《精神现象学》是怎样一部著作，才会注意对它的研究。不少同志，甚至包括一些哲学工作者，一看这个书名古里古怪，就不去理睬它了。马克思认为，要想了解黑格尔的体系，“必须从黑格尔的《现象学》即从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开始。”^③ 这话是有道理的，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

二、《精神现象学》的结构和内容

黑格尔按照他的三段式，在结构上把它分为三部分，即：意识、自我意识和理性。简单说来，意识是论述直接性的，自我意识是论述间接性的，理性是论述精神自身，即意识与自我意识统一的。这和《逻辑学》里的存在论、本质论、概念论，基本上是一致的。不过，《精神现象学》涉及的领域广泛，在结构上不象《逻辑学》那样连贯，比如，在知性和理性之间插进自我意识；在自我意识和精神之间插进理性。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把它划分为四部分，即：（A）自我意识（包括意识、自我意识、理性）；（B）精神；（C）宗教；（D）绝对知识。这种划分法，把前五章联结在一起，更突出和明确了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9页。

它对认识论（包括认识史）的论述，是值得重视的。

马克思大约于1844年11月写的简短笔记——《黑格尔现象学的结构》，是对《精神现象学》的思辨结构的揭露和批判，而不是一般意义的结构。马克思的这个笔记，对了解《精神现象学》的内容（包括唯心主义和辩证法两方面），很有帮助。关于笔记中所列举的四点，我在拙著《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小册子里作过简单的说明，这里就不赘述了。

关于《精神现象学》的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作过精辟的概念。他们说：“在《现象学》这本黑格尔的圣经中，在‘圣书’中，个人首先转变为‘意识’，而世界转变为‘对象’，因此生活和历史的全部多样性都归结为‘意识’对象的各种关系。各种关系又归结为三种根本的关系：（1）意识对作为真理的对象或作为简单对象的真理关系（例如，感性知识、自然宗教、伊奥尼亚哲学、天主教、极权的国家，等等）；（2）作为真理的东西的意识对象的关系（悟性、精神宗教、苏格拉底、新教、法国革命）；（3）意识对作为对象的真理或作为真理的对象的真的关系（逻辑思维、思辨哲学、为精神而存在的精神）。”^①从认识论上说，这三种根本关系，也就是黑格尔思辨哲学的感性、知性（悟性）和理性。

黑格尔所谓意识、自我意识、理性，从广义上说，都是自我意识。他是从意识运动的进程把它们加以区分的。意识是以外在的东西为对象；自我意识是以意识自身为对象；理性是确知自己即一切实在的确定性，它的真理性即理性的自身反思。从《精神现象学》的内容来看，也可以说，意识是讲个人意识的；自我意识是讲社会意识的；理性是讲认识方式的。后来，黑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3页。

尔把艺术、宗教、哲学作为认识真理的三种方式，这里已经有这种萌芽了，只是没有单独讲艺术，而是把它作为宗教的一个阶段（艺术宗教）讲的。这说明他的体系也有一个完善的过程。另外，从内容上说，理性（第五章）是知性（第三章）的继续；精神（第六章）是自我意识（第四章）的继续。这说明它在结构上并不是很严密的。

最后一章（“绝对知识”），既是讲概念知识（即思辨哲学知识），又是全书的总结。因此，如对前面几章的内容及其关系缺乏了解，也就很难了解这一章究竟是在讲什么。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哲学手稿》里，对这一章的分析、批判是很精辟的，但是，如对黑格尔的原文缺乏了解，也很难了解马克思的分析、批判。因此，只有在弄懂黑格尔原文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的分析、批判。

三、《精神现象学》的方法

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你在《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方法》一文里，迈出了第一步，着重从序言和最后一章的内容作了探讨。如果能继续从他在全书中对辩证方法的运用加以探讨，那就更好了。当然，这是个大题目，不是一两篇文章所能完成的。

黑格尔很重视他在《精神现象学》里形成和运用的辩证方法。他在《大逻辑》里说：“在《精神现象学》中，我已经就一个较具体的对象，即意识，提供了这种方法的范例。在这里，那就是意识的诸形态，其中每一形态在实现时，本身也一同消解

了，结果是它自己的否定，——并从而过渡到一个更高的形态。”^①在《小逻辑》里又说：“在我的《精神现象学》一书里，我是采取这样的进程，从最初、最简单的精神现象——直接意识开始，进而从直接意识的辩证进展逐步发展以达到哲学观点的必然性（也就因为这个缘故，在那本书出版的时候，我把它当作科学体系的第一部分。）”^②这两段话是很值得寻味的，是否是“范例”，我们可以不去管它；值得注意的是，辩证方法的特点，以及在运用它时，经历着从抽象到具体，从外到内，从偶然到必然的过程的问题。以有关意识的头三章来说，把从意谓到知觉，从知觉到知性的论述联系起来思索，找出各个环节（或阶段）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便处处显露出自己运动的辩证法，可以看出意识活动是怎样由一个形态向更高的形态过渡的。当然，这要剔除它的唯心主义，而把概念的运动看作是以客观事物运动为基础的意识活动。

意谓（或感性确定性）就是对对象的直接感受，人的认识就是从这里开始的。意谓的特点就是直观对象，但还没有与语言、概念发生关系，仅仅是对呈现在面前的直接东西的直接感受。因为与语言、概念还没有联系，也就不可能把它表述出来。黑格尔认为，在这种只能意谓不能表述的感受里，已经有着两个有联系的环节，即自我和对象。处于这一阶段的自我和对象，都只是一个纯粹的“这一个”。他把“这一个”又分为“这时”和“这里”，这显然是接受了康德关于直观离不开先验的时间和空间形式的影响。不论“这一个”或“这时”、“这里”，都是普遍的东西，因此普遍的东西便成为意谓（或感性确定性）的真理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36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第93页。

性。说得通俗一点，在和概念没有关系的意谓里，已经潜在地包含着概念的因素了。于是，在意识运动的发展中，便由意谓进展到知觉。知觉的特点是以普遍性为原则，从知觉开始便与语言、概念发生关系。换句话说，知觉就是把对它存在着的東西看作是普遍性的東西，即把个別的東西与普遍性联系起来。在知觉里，意谓阶段的感觉成分（即直接性）虽然还存在，但已经不是作为单纯的个别性，而是作为普遍性的一个环节或特质了。因此，知觉有时会陷于幻觉。知觉自身的这种矛盾，使它过渡到知性。知性的特点就是概念，或者说，它是自在的概念（即概念的自在阶段）。因此，到了知性阶段，才开始用概念来把握对象，这时被扬弃了的知觉便成为知性的一个环节。但是，知性并不能把握概念（或事物）的内在必然性，它所认识的只不过是现象或外在的必然性。知性自身的这种矛盾，还要使它过渡到理性。为了不使这信过长，这次就谈到知性为止。关于意谓、知觉、知性的这种辩证进展，黑格尔在最后一章（“绝对知识”）作了简要的总结。他说：“因此，第一，对象是直接的存在或事物一般。——这相当于直接意识；第二，对象是向对方的转化，它和意识的关系（或为他存在和自为存在），即受到意识规定而有了规定性，——这相当于知觉；第三，对象是本质或作为普遍的东西——这相当于知性。……可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这种知识还不是关于对象的纯概念式的理解那样的知识；而是说，这种知识应当只在其发展中，或者说，应当在它的各个环节中，按其属于意识本身这一方面来加以表述，而真正的概念或纯粹知识的各环节，则应当在意识诸形态的形式中表述出来。”^①这段话很晦涩，主要是说，知性只是思辨概念的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第259页。

一个环节，还不是概念自身，即还没有达到理性阶段。他在《小逻辑》第79—82节里具体论述的思维的三种形式（或环节），可以帮助理解上面这段话。他所谓真正的概念“应当在意识诸形态的形式中表述出来”，也就是要在思维的三种形式（或环节）的内在联系里表述出来。

黑格尔是以对辩证法的卓越贡献而闻名于世的，但是，他注重论证而不注重定义，所以他从未给辩证法下过一个完整的定义。不过，他对什么是辩证法却说过许多精辟的话。我认为最有代表性的是他1822年7月在一封信里的说法，他说：“我的方法不过是从概念自身发展出来的必然过程，除此之外再去寻找更好的理由、含义都是徒劳的。”^①这句话把他的辩证法的唯心主义外壳和合理的内核都包括进去了。马克思关于黑格尔方法的基本特征的论述^②，可以说是从唯物主义方面对黑格尔上述说法的发挥。把上述黑格尔的说法和马克思的看法联系起来思索，就会帮助我们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包括《精神现象学》的方法）的理解。

四、《精神现象学》的意义

《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第一部哲学代表作，它首先具有黑格尔哲学的一般意义。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指出：“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顶峰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哲学所

① 《黑格尔通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2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5页。

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的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① 这些在《精神现象学》里有着明显的表现，它确实使康德开创的德国哲学革命达到当时所能达到的顶峰，从认识论到方法论，以及哲学的各个领域，都做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贡献。从体系上说，《精神现象学》是绝对唯心主义的；但从方法上说，它却是辩证的。马克思关于《精神现象学》的两段评语是很重要的，他说：“……黑格尔的《现象学》尽管有其思辨的原罪，但还是在许多方面提供了真实地评述人类关系的因素”^②；“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③ 这说明研究《精神现象学》不仅对了解黑格尔哲学体系有帮助，而且其中也有不少可以批判继承的东西。

从《精神现象学》在黑格尔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它又具有特殊的意义。作为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导论”，即作为“小百科全书”，它详细地描绘了知识的形成过程，以及历史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3页。

有重大影响的思潮，这对了解他的认识论、辩证法以及伦理观、宗教观、艺术观、历史观和政治思想等方面，都是有帮助的。

黑格尔在谈到《精神现象学》的特点时说：“这样一种系统陈述之所以是科学的第一部分，是因为精神的实际存在作为最初的东西不是别的，仅仅是直接性或开端，而开端还不是向开端的返回。因此直接的实际存在这个因素就是科学的这一部分所据以有区别于其他部分的规定性。”^①他在《大逻辑》里也说：“我在《精神现象学》里，曾试图用这种方式来表述意识。意识就是作为具体的而又被拘束于外在的知的精神；……意识，作为显现着的精神，它自己在途中解脱了它的直接性和外在具体性之后，就变成了纯知，这种纯知即以那些自在自为的纯粹本质为对象。”^②这里说的“这种方式”，是指他所谓“自己构成自己的道道”的思辨方式说的；“纯知”即思辨逻辑的概念知识。因此，我们可以把《精神现象学》作为黑格尔的认识论来研究，它比《逻辑学》可以提供更多的东西。同时，为了加深对他的《逻辑学》的理解，也应该对《精神现象学》有所研究，有所了解。

从《精神现象学》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来看，我们读它，研究它，也是具有现实意义的。特别是对哲学工作者来说，应该把它看作是与基本功有关的著作。在“四化”建设中，各个领域都要培养具有专门知识的专门人才。作为哲学工作者，对经典哲学著作和古典哲学著作，更要有扎实的基本功和比较渊博的知识。当然，黑格尔的著作一般都比较晦涩难读，而《精神现象学》尤其晦涩难读，读起来会有不少困难。不过，没有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第23页。

②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第5页。